

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書

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建議

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對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涉及對付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有關草案未獲優先審議，防止虐待兒童會(本會)深感遺憾。本會認為在這些方面實在有需要及早提供全面的法案。加強對兒童的保護。這個不但是法律的問題，而牽涉道德的範疇，必須在法律、政治、文化及教育方面作出配合。

對該草案的原則和精神本會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以作參考：

(一)定義

- (1) 草案規管視像描劃本會十分支持，尤其當美國最近推翻規管有關電腦產生的影像，而香港卻仍堅持，可喜可賀。顯示將兒童的利益為首要考慮的決心。
- (2) 不過，除視像描劃外，聲音及文字方面當局必須留意，小心處理。而牽涉這些事件的兒童，所受的影響同樣深遠，這些物品對社會負面影響亦同樣嚴重，而參考資料摘要(SBCR 21/3231/2001)中第 5 段提到的四點(a) (b) (c) (d) 同樣成立。
- (3) 本會認為資料摘要中第 10 段“色情描劃”(b) 的定義較狹窄，暴露性器官又或裸露身體只應為考慮的其中類別。較清晰指引對日後執法十分重要。海外的例子可作進一步參考。

(二)兩層年齡的定義

本會反對兩層年齡的定義，認為低估了 16-18 歲人士在這方面可能面對的困難，未能適當提供同等的保護，本會建議將處理 16 歲以下人士的建議亦應用於 16-18 歲人士身上。

(三)條例草案 26.f (ii)第九頁

本會認為 (ii) 的建議合理。但希望立法會考慮其他護理及接觸兒童有關的行業，是否亦應被包括在內，使兒童得到全面的保護。

(四)條例草案 26.5 (iii)第九頁

除拒絕為該物品評定類別，審裁處應當主動將有問題的物品轉交某部門作進一步處理，而並非單消極地拒絕評定類別。部門間的合作和配合十分重要。

(五)執法上可能碰到的困難

- (1) 本會對有關部門如何處理「看似未 16 歲」的兒童物品十分關心，認為有關方面亦應當向公眾交待。
- (2) 在管理問題上如何避免牽涉無辜人士，而類似個案在處理時必須獲得適當監管。

(六)法定治療

- (1) 草案只提及刑期，並未提及被告必須接受法定治療。本會認為刑罰固然重要，法定的治療有助被告獲得康復的機會，減少重犯的危機。
- (2) 為受害的兒童及家人提供有效的輔導和治療亦不能忽視。

本會期望政府投以資源以有效的治療模式為被告、受害的兒童及家庭提供徹底的治療和跟進。

(七)問題嚴重性

- (1) 資料摘要第 5 段第二頁中提到問題雖然不算太嚴重。而第十頁 33 段中提到估計色情旅遊為數不多。本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証實問題的程度。

本會建議指定中央處理的機構搜集資料，定期發放數字及對問題分析，並作出廣泛宣傳，使市民了解法案定義及細則，參與舉報、求助及預防。

(八)預防勝於治療

政府必須以政策及資源鼓勵社會參與預防問題。十八歲以下人士的教育和參與更為重要。本會建議在課程及課本、教師訓練中作出相應安排。